

涉外会计

SHE WAI KUAI JI

靳鹤亭 钟安石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主 编：靳鹤亭 钟安石
副主 编：刘秉岩 李洪基 龚树岭 张建华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启明 刘秉岩 李洪基 张建华
钟安石 郭继宏 龚树岭 靳鹤亭
谢瑞峰

编写人员：丁爱华 于 晶 王肖军 王启明
刘秉岩 白波林 许东升 许志辉
朱红松 李洪基 张建华 钟安石
郭继宏 龚树岭 靳鹤亭 谢瑞峰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这对于国际间的交往,利用外资发展经济贸易,促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新的对外贸易制度还待修订完善。在加强对外经济贸易的管理中,尤其对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更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为了适应涉外经济的发展和涉外经济管理人才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涉外会计》。

《涉外会计》一书,是以我国的会计准则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对外贸易企业基本业务统一会计制度》等有关涉外经济法规、制度的规定而编写的。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还参阅了国内外大量最新报刊与图书资料以及有关学者、专家同志的论著,并吸取其精华;本书在编写和出版的过程中,厦门大学的涉外会计专家常助教授提供了最新的资料,另外还得到许多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教授的支持与帮助,限于篇幅,不再一一罗列,谨以此致以深情的谢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量做到内容新颖、简明扼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有利于教学和学员学习。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各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函授和专业培训用教材,同时也可供涉外财会工作者及其它有关涉外经济研究人员参考。由于编著者资料不全,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3年1月于泉城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	(1)
第二节 涉外会计的特点	(13)
第三节 涉外企业的会计核算原则	(20)
第二章 外汇业务	(22)
第一节 外汇业务的内容	(22)
第二节 外汇业务的核算方法	(23)
第三章 投资人权益	(32)
第一节 投资人权益的组成	(32)
第二节 投资人权益的核算方法	(33)
第四章 资产	(41)
第一节 流动资产	(41)
第二节 长期投资	(75)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82)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90)
第五章 负债	(95)
第一节 流动负债	(95)
第二节 长期负债	(99)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104)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112)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方法.....	(120)
第七章 销售收人和利润.....	(123)
第一节 销售业务.....	(123)
第二节 利润总额.....	(135)

第三节 利润分配.....	(140)
第八章 会计报表.....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57)
第三节 利润表.....	(175)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191)
第九章 解散与清算.....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清算业务.....	(202)
第十章 “三来一补”企业会计.....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引进设备.....	(219)
第三节 引进材料.....	(222)
第四节 加工装配和生产成本.....	(228)
第五节 销售和结算.....	(236)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会计.....	(245)
第一节 概述.....	(245)
第二节 出口业务.....	(260)
第三节 进口业务.....	(271)
第四节 利润分配.....	(274)
第十二章 外汇银行会计.....	(279)
第一节 外汇银行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279)
第二节 外汇银行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职责.....	(280)
第三节 外汇银行的会计科目、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	(281)
第四节 外汇记帐法.....	(285)
第五节 外汇存款业务.....	(286)
第六节 外汇兑换业务.....	(28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92)
------------------------------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98)
------------------------	-------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01)
--------------------	-------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04)
----------------------	-------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09)
-----------------------	-------

附录六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315)
--------------------------------	-------

附录七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

实施细则	(317)
------------	-------

附录八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321)
-------------------------	-------

附录九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323)
------------------------------	-------

第一章 概 述

本章概述的主要内容是：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涉外会计的特点及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第一节 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

一、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党和人民锐意改革，使我国的经济的发展生气勃勃，特别是在涉外经济的发展方面，取得了更大的成绩。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理论上来说就是：在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问题上，强调走自己的路，不把书本当教条，不照搬外国模式，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从实际来说就是：社会生产力获得新的解放，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解决 11 亿中国人民的温饱问题，在此基础上，向小康水平迈进，就是使我国的经济建设上一个大台阶，人民生活上一个大台阶，综合国力上一个大台阶，在世界风云急剧变化的情况下，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

（一）对外开放的地域要扩大

。对外开放的地域要扩大，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

开放格局。继续办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扩大开放沿海地区，加快内陆省、自治区对外开放的步伐。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尽快把上海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之一，带动长江三角洲和整个长江流域地区经济的新飞跃。加速广东、福建、海南、环渤海湾地区的开放和开发。力争经过20年的努力，使广东等有条件的地方，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利用外资的领域要拓宽

利用外资的领域要拓宽，主要是指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继续完善投资环境，为外商投资经营提供更方便的条件和更充分的法律保障。按照产业政策，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引导外资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企业的技术改造，投向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适当投向金融、商业、旅游、房地产等领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要合理布局，认真办好。

（三）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对外贸易的多元化。扩大出口贸易，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档次，同时适当增加进口，更多利用国外资源和引进先进技术。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新型外贸体制。赋予有条件的企业和科技单位外贸自营权。积极扩大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

二、利用外资

我国各省、市、自治区，对如何利用外资，具体来说都有自己的做法，因为各省、市、自治区的地点不同，条件不同，在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充分调动和发展地区的优势，发挥各地方特长。

就沿海各省市而言，利用外资的具体做法也不一样。现就部分省市利用外资的一些做法，介绍如下：

(一)上海市利用外资的做法

1. 由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与欧洲最大银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合资 6000 万美元,成立上海——巴黎国际银行。总部设在上海,今后将根据需要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2. 以各种形式利用外资。1992 年 7 月份批准三资企业 321 项,吸收外资 6.45 亿美元。500 万元以上的大项目有 22 项,工业企业占绝大多数,其中三个工业企业项目超过 1000 万美元。第三产业项目 35 项,吸收外资近 2 亿美元。

3. 简政放权,简化手续。1992 年 7 月份,有五家工业股份公司向境外发行 B 种股票 2.60 亿美元。除了简政放权给区、县、局外,如商业零售业、房地产业、饮食、娱乐业等进行试点,逐步采用放开政策。

(二)福建省厦门市

允许外资银行从事人民币业务。台塑集团在厦门投资 70 亿美元,兴建海沧石化工业城项目,已经得到国务院的批准,原则上同意允许台塑集团,在厦门开放银行业并经营人民币本币业务等。

(三)海南省海口市

对外资项目只需要登记,不需要审批。即外国投资者可先成立公司,后申报项目,并且,在申报时可免交证明信。凡投资在 500 万美元或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又符合产业导向项目的,登记即可,不需要再审批。凡经登记的项目,即视为批准立项,计划、工商、规划、土地、金融等部门均给予认可。

(四)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在利用外资办商业方面,最近提出,今后 15 年发展商业的主要措施:

1. 大胆引用外资,与外商合建“万客隆”商业批发中心,合办“华夏”大型超级市场,合资扩建“东山”百货大楼,合资开辟“禺山”市场等。

2. 到日本、东南亚、西欧、东欧等地,开办饮食业、旅游业、酒店及商品展销等。

3. 试行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方式。形成购、销两旺的新格局,促进市场的繁荣。

4 利用外资兴建“白云山”旅游特区、东方“迪斯尼”乐园、火车站酒店广场等。

(五)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的具体做法是,免领特区进口货物审批证。从 1992 年 6 月 1 日起,深圳市区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在市场范围自用的设备、零配件、生活办公用品,除国家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外,可免领深圳特区进口货物审批证,企业凭对外签订的合同,可直接向海关申报进口。

三、利用外资的方式

我国利用外资的方式,可分为两大类,即外商直接投资和借用外国资金(见图 1—1)。

(一)外商直接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一般是指外商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等形式直接投入企业,通过生产经营而获得利润的一种投资方式。直接投资具体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中国的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或个体经营企业等,遵照我国的法规、政策、制度,与外国的公司、企业或个人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组织实体,共同投资(或入股)所建立的公司(企业)等。合资企业要求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盈亏、共担风险。在合营期满企业解散时,清偿债务所剩余的资产,应当按各方投资的比例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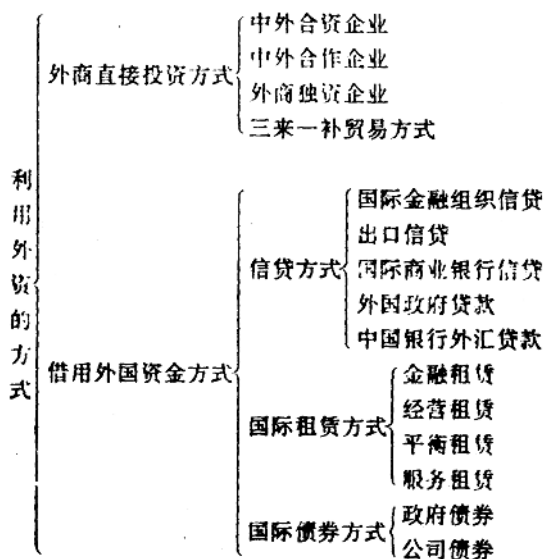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果是在中国境内,就具有中国法人的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如果合资经营企业在外国境内,同样也具有所在国法人的资格,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并受所在国家的法律保护。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是指由中国的国有公司(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个体经营企业等与外商为从事商品的生产经营而共同举办的企业。这种企业属于契约式经营,合作者是通过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具体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合作各方,财产分别计算,因而外商一般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如果合作企业符合有关条件规定的,也可以依法取得中国法人的资格。按照中外合作的有关法规规定,合作企业经营期满后,全部的合同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因此,外国合作者可以在合同契约到期之前,逐步地分期收回部分合作投资额。

3. 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简称外资企业)是指外商依照中国的有关法律、经批准在我国境内投资建立的企业(包括华侨、港澳同胞在中国境内开办的独资企业)。经批准在接到批准的证明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的日期,即为企业的成立日期。如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对其进行监督。

外商独资企业享有完全独立自主的经营管理权,其会计工作一般是按照国际会计惯例和国际会计标准进行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立会计帐簿,独立核算,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其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应当使用中国文字记载,也可以使用中外两种文字记载。

外商独资企业的供、产、销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全部由外商

自己决定,其产品可以部分外销或全部外销,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交纳税款之后的利润,可按规定汇出国外。若再在中国投资则享受更优惠的税收政策。

4. 三来一补方式

“三来一补”方式是指来料加工、来样生产、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经济合作形式。

“三来一补”企业,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来发展我国的企业,这样做既发展了我国的经济,又培养了专门的人才。“三来一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一般情况下都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规定,供给外方使用或销售,我国一方只取得加工费用或取得引进设备和信贷资金,其产品对国内市场无冲击作用,不影响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平衡。

(1) 来料加工企业

来料加工企业是指由外商向我方企业提供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在必要时也可根据协议提供机器设备、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我方企业根据外商的要求,按质、按量、按规格型号和式样,负责加工生产外商所需要的产品,此产品按照契约或协议,只收取一定比例或数量的加工费用。一般来说,在来料加工业务中,原材料的供应人就是产品的承受人。

(2) 来样生产

来样生产是指由外商提供生产的设计式样、型号、规格、花色、品种等,由我国企业单位根据对方的要求,利用自己的设备与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生产出产品,供给外商使用或销售,外商按照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标准,付给一定的加工费用。

这种利用外资的方式比较好。外商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有时也可能投资一部分资金或设备,其费用一般从我方应当收取的来样生产加工费之中扣除。

(3) 来件装配

来件装配是指我国的企业根据外商提供的配件、部件、仪器、仪表以及安装设备等必需的组成部分,按照图纸或模型的技术要求,由我方进行装配,把装配完工的产品交由外商出售或使用,外商根据协议规定的条件,付给一定的装配费用。

(4) 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是指国外企业向国内企业提供机器设备和专有技术,提供服务和培训技术人员等,国内企业不使用现汇购买外国的设备或技术,而是用购买的设备和技术等生产的产品来还款。如果是企业引进的设备技术投产后,直接生产的产品来偿还的叫直接偿还;不用直接生产的产品来偿还,则叫间接偿还。间接偿还的商品产品,是由双方共同商定的,因此也有人称此为商业性贸易。

补偿贸易企业,还可利用多边贸易和前期补偿的形式利用外资。多边贸易又称转手贸易,就是在补偿贸易中,由第三国代替为进设备或技术的进口国家,偿还应当提供的产品或承担偿还产品的义务;前期补偿的方式,就是向提供设备和技术国家,在没有提供设备和技术之前,就是出口自己生产对方需要的产品,此项出口的产品,不再收取外汇,而是要求对方提供所需要的设备或技术,这种利用外资的方式,称为前期补偿方式。

(二) 借用外国资金方式

借用外资的方式具体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信贷方式

信贷方式是指国际上的金融机构,从投资的角度向有关国家和地区进行贷款。其主要的方式和渠道是:

(1) 国际金融机构信贷

国际金融机构信贷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机构的信贷。这两个组织都是主要对其会员国进行贷款,我国为会员国并担任董事。因此,我国可以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金融机

构信贷的主要优点是贷款利率低,一般利率 4—6%,贷款期长,其中普通贷款的期限为 3—5 年。但其申请贷款的手续复杂,审批要求严格,时间也长,该组织要求申请贷款人,必须提供大量的详细资料,以便审查和论证,一般来说,审批的时间都在一年以上。这类信贷方式,适用于金额大、建设周期比较长的大项目,对于要求建设快、时间短、投资少的中、小规模的建设项目,是不适宜此项方式的。

(2) 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一般是指出口国的官方金融机构,以优惠的利率向本国出口商等提供的信贷。其目的是为了增强国际竞争能力,以此来扩大本国的出口。由于出口信贷是属于补贴性质的,其利率一般比市场利率低,贷款的期限也较长,一般为 5—7 年。

出口信贷可以分为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卖方信贷适用于延期付款方式,是指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向出口商提供的贷款。出口商利用所借的贷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并允许进口商分期归还贷款。采用卖方信贷方式,进口商一般要在订货时,先支付合同金额 15% 左右的现金,余数可分期支付,于交货或设备投产使用之后,每隔半年还一次贷款。当出口商收到还款后,应及时归还贷款银行。买方信贷相当于设备贷款,是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向进口商提供的贷款,其具体做法有两种,一种是出口商所在地银行,直接向进口商提供贷款,其商品交易直接用现汇方式结算;另一种是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向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提供贷款,然后由进口商利用这种贷款,用现汇与出口商结算货款。买方信贷,一般限于购买出口商的设备,按规定也支付合同金额 15% 左右的现金。买方信贷一般也是分期归还,正常情况是在交货或设备投产后,每隔半年还本付息一次。

对于出口信贷来说,是采用卖方信贷还是采用买方信贷,需进出口双方共同商定,一方同意不行。一般来说,采用卖方信贷对进

口方比较简单,进出口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就可成交,无需再另外解决资金问题。但是,出口方对出口商品的报价,除了考虑价格变动之外,还应加入各项费用,不易核算。所以,目前在国际上,买方信贷较为流行。这种信贷方式,可使出口方的商品报价采用现汇报价,既清楚,又便于比较,只是手续较为复杂,因进口方在交易洽谈时要签订两份合同:一个是与出口方签订商品进口合同,另一个是与银行签订的“信贷合同”。

(3)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一般是指自由外汇贷款。这种贷款方式的好处是方便,贷款的用途不受审查限制,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筹集到较大金额的资金,如果在较短时间急需资金,可以临时解决较大的问题;但是这种信贷的财务费用较大,利率较高。其利率的计算一般是按照伦敦银行商业拆放利率,或大商业银行贷款的优惠浮动利率计算的,每隔 3—6 个月调整一次。

在伦敦欧洲共同金融市场上,对于一年以内的短期资金贷款利率,各大银行每天都要挂牌报价,报价的利率有存款利率和借款利率。伦敦商业拆放利率,是指贷款利率,其利率的高低,可由贷款银行自己确定,也可由借供双方协商商定,或按贷款银行与其他银行同业拆放率报价平均计算。

(4) 政府间贷款

政府间贷款一般是指政府之间带有援助性质的贷款,通常是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贷款。这种贷款利率较低,一般利率为 2—4%,使用期限较长(可达 30 年),但一般都限定用途,如从贷款国进口机器设备,备用配件等,一般适用于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项目。

(5) 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

中国银行是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它是我国企业投资筹集外汇资金的重要渠道和方式。如短期外汇贷款、进口买方贷款、特种

外汇贷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等。中国银行的以上各种贷款，在借贷时都有具体的条件和要求，如贷款的期限长短，贷款的数额多少，贷款的利率高低，贷款的使用方向等。具体办理贷款时，都应当遵守这些贷款的规定。

2. 国际租赁方式

国际租赁是国际经济合作的一种形式。是商品信贷和金融信贷结合在一起而又同时进行筹措资金的特殊方式——由租赁公司垫付资金购下设备，租给用户使用，用户则定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有权退租或续租、留购，三者可任意选择。

本世纪六、七十年代，国际租赁业务扩大，从房地产、运输工具行业发展到生产领域。

国际租赁的迅速发展，主要是适应了发展中国家资金短缺，而生产力又急需发展的需要。它的最大优势，就在于使用单位不必筹措大笔资金，就能更新设备或租用其它资本货物，而租用费作为经常开支，比支付长期贷款利息加设备折旧资金还要少。

在当前，国际租赁的主要方式有：在租赁期间，设备的保养维修由使用者自理，租赁公司向使用者提供长期信贷，称金融租赁方式；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向使用人提供维修等与设备有关的各项服务，称经营服务租赁。此外还有杠杆租赁、一般业务租赁、专业租赁、综合租赁以及租赁与分期付款相结合系统租赁等形式。

租赁公司一般都参与承租者对所用设备厂址的选择，交涉谈判、建筑设计、施工等过程。另外租赁还要达到预期效果，必须签订租赁合同。

国际租赁方式又称跨国租赁，它是一种新型的信贷方式，是出租人和承租人订立契约，出租人根据承租人要求，提供所需用的设备或资产，出租人收取一定数量的租金，此项业务是在不同的国家之间进行的。因此，又叫做国际租赁或跨国租赁。对于我国来说，可以充分地利用外资，引进设备或先进的技术，促使我国的产品走